

深圳大学 MBA 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

(2013 年 5 月 29 日修订版)

为了进一步规范 MBA 学位论文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论文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，主要分为论文查重、论文匿审两个部分。

一、论文查重

1. 每篇论文进行一次查重，由深圳大学研究生院（筹）统一安排。
2. 论文内容重合率小于 20%，可进入下一环节。
3. 论文内容重合率大于或等于 20%，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同时，该论文须在半年内完成修改，经导师审定同意后，跟入下一批次，重新提交论文定稿。

二、论文评审

1. 每篇论文需送 2 位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，审阅人需填写《《深圳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》》，详细说明评审意见或修改要求，并于规定时间内（20 天）反馈至 MBA 办公室。
2. 评审结果主要分为“同意答辩”、“修改后答辩”、“不同意答辩”。
3. 每篇论文经评审后，有 1 位及以上评审人“同意答辩”，需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论文，并经导师审定签字后，方可进入答辩环节。
4. 每篇论文经评审后，有 1 位及其以上评审人（至多 3 位）建议“修改后答辩”，则需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论文，经导师审定后，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指定一名专家对修改后的论文进行审阅，该专家“同意答辩”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。

5. 每篇论文经评审后，有 1 位评审人 “不同意答辩”，需再送一位校外专家进行评审。

6. 每篇论文经外审后，有 2 位及其以上（至多 3 位）评审人 “不同意答辩”，不得进入答辩环节。同时，该论文须在半年内完成修改，经导师审定同意后，跟入下一批次，重新提交论文定稿。

本办法的最终解释归深圳大学 MBA 教育中心。